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媛、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的内在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延长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8日，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本次延长回购期限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限的公告》（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